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丞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豐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有閎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140元（參萬柒仟壹佰肆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依被上訴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